

致：物業管理公司

先生／女士：

在街道附近或上方妥善搭建棚架
以確保道路使用者安全

在街道上方搭建的棚架與車輛發生碰撞的事件屢見不鮮，導致公眾及道路使用者受傷，以及車輛和財物受損。本通告函件旨在提醒物業管理人員務須遵守附錄中所載運輸署的規定，保持棚架與車路的安全淨距，以避免車輛與棚架相撞，減低對道路使用者、工人和公眾構成安全隱患。

屋宇署署長

(助理署長／拓展(2) 陳煒堂



代行)

副本送：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有限公司
運輸署署長 (經辦人:高級工程師／標準研究)

2026年5月7日

運輸署 棚架與車路的淨距要求

1. 棚架應與車路保持安全的淨距，以避免車輛與棚架相撞，並盡量減低對道路使用者、工人和公眾構成安全隱患。對於靠近車路的棚架，為減少擦撞影響並確保道路安全，棚架在車路上方的最小垂直淨距應符合運輸署發布的《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¹（《手冊》）第二冊第三章表 3.5.1.1 的規定。否則，其與車道路邊的水平淨距應符合《手冊》的同一章節表 3.5.2.1 中所述的最低要求。

2. 當規劃在街道附近或上方搭建棚架時，應遵守上文第 1 段所述的淨距要求。如未能符合這些要求，承建商須根據路政署發布的最新版《道路工程的照明、標誌及防護工作守則》²擬備臨時交通安排方案。在搭建棚架之前，應先將相關臨時交通安排方案提交予運輸署相關的區域辦事處、香港警務處和其他相關部門（如有的話）徵詢意見，並獲得同意後才可展開搭建。臨時交通安排的提交規定，載於最新版《General Specification for Civil Engineering Works》（第一冊，共兩冊）³第 1.14 至 1.16 段。運輸署亦發布了「臨時交通安排的檢核表及考慮因素」⁴，以方便擬備臨時交通安排的文件。當在巴士路線上搭建棚架時，應通知相關的公共巴士營辦商。他們的聯絡方式如下：

公共巴士營辦商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子郵件
城巴有限公司			enquiry@citybus.com.hk
香港島（中西區、灣仔及半山）	2136 2410	2136 2296	
香港島（南區及薄扶林）	2136 2211		
香港島（東區）	2136 2313		
香港島（銅鑼灣、東半山、跑馬地及大坑）	2136 2521		
九龍、將軍澳及大嶼山	2136 3204	2605 5811	
新界	2136 2215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2745 4466	2745 6000	kowloonbus@kmb.hk
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	5148 5180	2984 8009	info@nlb.com.hk

3. 如有任何查詢關於交通及運輸運作事宜，請致電 2804 2600 聯絡運輸署的區域辦事處。

¹ https://www.td.gov.hk/tc/publications_and_press_releases/publications/tpdm/index.html

² https://www.hyd.gov.hk/tc/technical_references/technical_document/code_of_practice/index.html

³ <https://www.cedd.gov.hk/tc/publications/standards-spec-handbooks-cost/stan-gs-2020/index.html>

⁴ https://www.td.gov.hk/en/publications_and_press_releases/publications/free_publications/index_categoryid_8.html?print=1